

##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汇会专【2021】7350 号《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》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